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16,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 316,5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808港元，即不低於(i) 0.080港元，即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ii) 0.0808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0.01港元，即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8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所授出購股權中，有關合共150,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林國興	執行董事	35,000,000
吳曉林	執行董事	35,000,000
趙建國	執行董事	35,000,000
戴薇	執行董事	35,000,000
陸海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0
徐小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0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0
		150,500,0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予以批准。由於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彼等已就於批准授出本公告所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曉林先生、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